# 米脂县城郊镇李家沟村帮畔清淤工程

# 合 同 协 议 书

建设单位：米脂县城郊镇人民政府

施工单位：陕西旺晨轩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二〇二六年六月

# 合同协议书

为了规范米脂县城郊镇李家沟村帮畔清淤工程的施工管理，提高工程建设质量，确保工程效益，高标准按期完成建设任务。经工程建设单位：米脂县城郊镇人民政府（下称甲方）法定代表人（或其委托代理人）与中选人：陕西旺晨轩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下称乙方）法定代表人（或其委托代理人）共同协商，特签定本合同条款，监督双方严格履行：

一、建设内容

合同建设的米脂县城郊镇李家沟村帮畔清淤工程其建设标准和内容，严格按照设计及预算的建设规模标准进行施工。

二、承包办法

经过公开竞争性磋商，工程成交价格人民币：陆拾玖万伍仟柒佰柒拾陆元壹角壹分（小写：￥695776.11元）。合同建设的工程项目，全部采用“包工包料”的承包办法，包括全部工程建设所需的一切人工费、材料费、设备工具费、机械使用费、水电费、税金、保险费及必要的技术资料软件等一切费用。

三、乙方不得转包、分包，一经发现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四、建筑原材料和设备的采购由乙方自行采购。经甲方施工技术人员验收后，方能运入施工现场。

五、甲方及施工人员，有权随时检查工程质量、进度，发现不合格工程，有权要求乙方立即返工，乙方必须服从认真整改，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标准。

六、乙方负责施工组织管理，负责施工道路开通，以及施工用水、用电等。工程施工期间影响当地居民交通，需开设交通便道时，由乙方开设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。

七、建设工期：计划工期为30天。

八、安全施工

工程施工安全管理由乙方负责。乙方必须按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施工，乙方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。

乙方按照工程管理规定购买保险，施工期间发生的设备、材料、施工人员等财产和人

身伤害，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。

十、结算方式

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全部合同价款。

十一、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，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。

十二、本合同一式叁份，经双方盖章、法人代表（或其委托代理人）签字后生效。

甲　　方：米脂县城郊镇人民政府（盖章）

甲方代表：（签字）

乙　　方：陕西旺晨轩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或其委托代理人）：（签字）何壮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6 月 10 日